

# 《特別印花稅聲明書》

## 申請表

本人 \_\_\_\_\_，持有  澳門身份證 /  香港身份證 /  
 其他 \_\_\_\_\_，證件編號：\_\_\_\_\_，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。

現按照經第 15/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6/2011 號法律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，申請是否須繳納下列不動產之特別印花稅的聲明書。

### 不動產之認別

房屋紀錄編號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      無房地產紀錄  
樓宇或單位之地點：     澳門     氹仔     路環  
街名： \_\_\_\_\_  
門牌： \_\_\_\_\_ 樓層： \_\_\_\_\_ 單位： \_\_\_\_\_ 幢/座： \_\_\_\_\_ 車位編號： \_\_\_\_\_  
大廈名稱： \_\_\_\_\_

如在取得上指不動產時已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，請指出 M/2 憑單編號：\_\_\_\_\_

領取地點       財政局大樓—第一服務中心  
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—稅務接待  
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—稅務接待

\_\_\_\_\_  
申請人簽署

附註：

- (1) 《特別印花稅聲明書》費用全免；
- (2) 申請人(個人、公司或社團代表)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公司或社團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；
- (3) 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申請人須親臨辦理；
- (4) 須附同申請人證件副本一併提交；
- (5) 如申請人不是上指不動產的移轉人，則須附同獲移轉人發出的同意書及移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- (6) 當領取《特別印花稅聲明書》時，須出示收據。